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6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債　務　人　龍立銘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陳榮銘
○　　○0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28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5年3月23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請求應予駁回。(民法第205條關於法定最高利率之限制，業已修正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，是就債權人請求之利息利率逾越新修民法第205條規定之範圍者，本院爰予駁回，而僅得准許在如第一項所示之利息利率的範圍內核發支付命令。)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程志賓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卡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

附錄：

【民法第205條】（民國110年01月20日修正公布，依據民法債編施行法第36條第5項，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）

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

【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-1條】修正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